

##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城关镇、中厂镇、卡子镇、宋家镇、麻虎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发改委、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安发改代赈〔2017〕86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按照《白河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以工代赈项目经过镇村申报并公示无异议后，经研究，现将 2018 年中省财政预算内提前部分以工代赈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重点支持脱贫攻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示范点建设，向贫困村及受益贫困人口相对较多的非贫困村倾斜。支持村级道路、小型水利、基本农田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二、本次下达 2018 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50 万元（其中劳务报酬 4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以工代赈实施细则》（陕发改代赈〔2015〕678 号）《白河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白扶发〔2017〕71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县脱贫攻坚规划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工作，认真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科学组织，规范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施工，并严格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管理，积极组织当地贫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四、项目严格执行分级实施，分级验收，分级报账制（严格按照《白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报账）。项目公告公示按《白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白扶发〔2017〕70号）执行。

五、项目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由镇政府组织实施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镇政府在接到项目计划后，要尽快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当年的项目必须在当年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

六、项目验收。对已建成或完工的以工代赈项目由项目实施镇组织项目所在镇村干部、群众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同时将验收结果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发改局备案。

七、健全项目档案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后镇政府要建立财政专项扶贫以工代赈项目档案，包括：项目计划文件、招投标材料、项目实施合同、政府采购手续、项目监理材料、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审计报告、项目公告公示材料、项目受益贫困户花名册、财务档案资料、项目督查资料、资金监管资料。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资料报县发改局备案。